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二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